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电子测量仪器 温度试验

Temperature tests for electronic  
measuring instruments

UDC 621.317.7  
:620.1  
GB 6587.2-86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测量仪器（以下简称仪器）温度试验的目的、组别、试验要求和方法。  
确定仪器在规定工作范围内对温度的适应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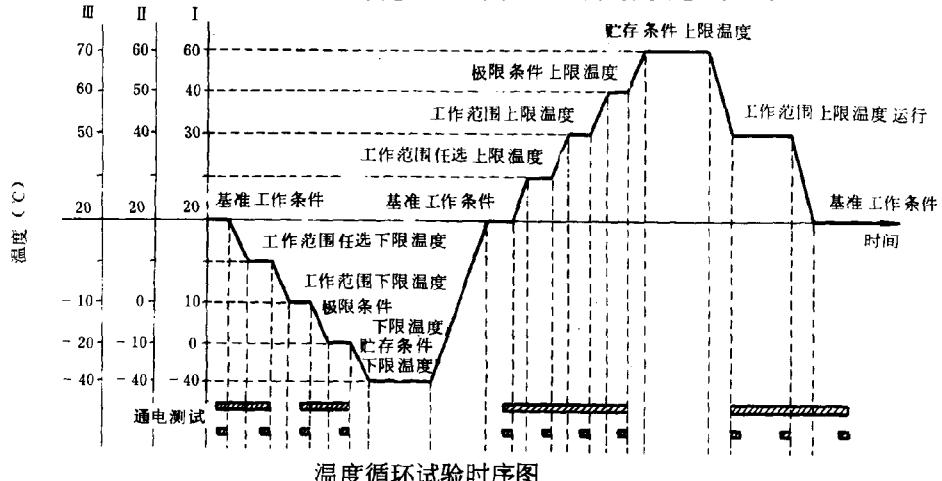
### 1 组别的划分

仪器温度试验分为三组，见下表：

温 度 斜线 试验项目	组 别	I 组	II 组	III 组
贮存条件		-40~60℃	-40~60℃	-40~70℃
极限条件		0~40℃	-10~50℃	-20~60℃
工作范围		10~30℃	0~40℃	-10~50℃

### 2 试验要求

2.1 试验时，各温度阶梯（见温度循环试验时序图）之间温度变化的速率通常应小于20℃/h。在每一温度阶梯上，应使仪器达到热平衡状态，才能进行测试。热平衡时间至少为1 h。



**2.2** 仪器在贮存条件下、下限温度试验时，电源处于断开位置，在高低温箱内至少分别保持4h。

**2.3** 工作范围上限温度运行时间至少为16h。

**2.4** 进行温度试验时，高、低温箱内的温度应保持恒定均匀，温差不超过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容积至少应为受试仪器的3倍。必要时，可采取不违背温度试验目的的措施，如对高、低温箱密封及注入干燥空气等，以防止湿度的影响。

### 3 试验方法

**3.1** 各组仪器，其温度试验应按下面的温度循环试验时序图（以下简称时序图）进行。

**3.2** 基准工作条件温度测试：在温度为 $20 \pm 2^{\circ}\text{C}$ 的高、低温箱内或在近似基准工作条件的室内进行试验，热平衡后，接通仪器电源。经预热后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测试后，将电源输出的频率保持在50Hz，电压分别置于198V和242V，及电源电压保持220V，电源频率分别置于47.5Hz和52.5Hz，按GB 6587.8—86《电子测量仪器 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》的要求进行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。

**3.3** 工作范围任选下限温度试验：仪器处于通电状态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降至时序图中相对应阶梯的温度值，经热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，然后断电。

**3.4** 工作范围下限温度试验：仪器电源处于断开位置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降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热平衡后，接通仪器电源，经预热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5** 极限条件下限温度试验：仪器处于通电状态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降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经热平衡后，检查其功能（不考核误差），然后将可调电源输出频率置于47.5Hz，电压置于198V，按GB 6587.8—86的要求进行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，然后断电。

**3.6** 贮存条件下限温度试验：仪器电源处于断开位置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降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至少保持4h。

**3.7** 基准工作条件温度试验：使高低温箱内温度升到基准温度，热平衡后，接通仪器电源，经预热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为保证受试仪器不致凝水，可降低温度回升速率或采取其他不违背温度试验项目的措施。

**3.8** 工作范围任选上限温度试验：仪器处于通电状态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升到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经热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9** 工作范围上限温度试验：仪器处于通电状态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升到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经热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10** 极限条件上限温度试验：仪器处于通电状态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升到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经热平衡后，检查其功能（不考核误差），然后将电源输出频率置于52.5Hz，电压置于242V，按GB 6587.8—86的要求，进行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，然后断电。

**3.11** 贮存条件上限温度试验：仪器电源处于断开位置，使高低温箱内温度升到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在箱内至少保持4h。

**3.12** 工作范围上限温度运行试验：仪器电源处于断开位置，使高低温箱内的温度降至时序图中对应阶梯的温度数值，接通电源，经热平衡后，进行一次性能特性试验。工作范围上限温度运行试验至少16h，在试验末尾再进行一次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13** 基准工作条件温度试验：仪器仍处于通电状态。使高低温箱内温度降至基准温度。经热平衡后，进行性能特性测试。

**3.14** 本标准中的热平衡时间、任选温度数值、时序图中具体时间、功能的内容、工作范围上限温度运行的要求及性能特性的种类等，均在专业标准或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。

### 4 试验结果

**4.1** 上述试验过程结束后，对仪器进行目测检查，应无锈蚀、裂纹、涂覆层剥落等损伤；文字和标志应清晰；控制机构应灵活；紧固部位应无松动；塑料件应无起泡、裂开、变形以及灌注物应无溢出。

现象。

**4.2 性能特性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。**

---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